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第 2022/14 号决议)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

大会，

强调儿童权利属于人权，这些权利在线上和线下都需要得到保护，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特别是《宣言》第 29 段及其呼吁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方面儿童的特别脆弱性，还有《宣言》第 86 段及其呼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和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并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在制定和推荐打击犯罪政策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及相关犯罪和其他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其中确认司法系统对于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发挥的关键作用，敦促会员国依法禁止通过使用互联网等新的信息技术或在使用此种技术的便利下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性暴力，执行全面的儿童预防方案，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移动电话公司合作，建立有效的侦查和举报机制，增进此类公司和实体与执法实体有效合作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为遭受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提供适合其年龄和性别的全面专业服务，并防止制作和传播描绘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

注意到在一些会员国，对遭受过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也可能使用不同的术语，³ 这有利于帮助他们恢复，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第 74/174 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力度打击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网络犯罪，包括在线实施的犯罪，并依据国内法律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及其他有关实体检测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

又回顾大会在第 74/174 号决议中注意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但不限于接触和非接触犯罪、网上犯罪、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性诱拐、利用儿童性虐待图像进行勒索或敲诈、购得、制作、传播、提供、出售、复制、拥有和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直播儿童性虐待，

关切地注意到“自制”儿童性虐待材料构成的威胁日益严重，儿童被胁迫或操纵制作或自愿制作这类材料，然后这些材料被人利用，

注意到一些直播儿童性虐待事件涉及支付报酬，而且有些人可能在其国籍国或居住国境外对儿童本人进行性虐待或性剥削，

又注意到对于遭受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来说，如果描绘他们的材料以剥削的方式被分享出去，即使这些图像不构成儿童性虐待材料，也可能是对他们的进一步伤害，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⁴

³ “幸存者”一词经常用以承认儿童性虐待和儿童剥削的受害者能够从自己经历过的创伤中恢复。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2/195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第 73/148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73/154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5/20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第 2011/33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⁵

表示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题为“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安全：保护和赋予权力的重要性”的政策简报，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犯罪者和儿童在网上花费更多时间，因此更加需要采取安全措施和开展教育，降低儿童遭受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防止和打击在任何地方发生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认识到线下和线上的剥削和虐待的表现形式可能相互关联，

认识到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给受害者造成的毁灭性持久创伤、使经历过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因耻辱和污名而沉默，还有再次受害和再次受创伤的风险，其原因包括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内容在网上反复传播，

又认识到预防和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有效努力有赖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还认识到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制作、持有、传播和消费将儿童置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之中，包括将此种材料中描绘的行为正常化，以及助长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案件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与贩运儿童以进行商业性的性剥削和贩运人口以进行性剥削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鉴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跨国性质，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预防和打击这一活动，只有全球通过并实施强有力而一致的标准和立法，才能使儿童免受这种可怕的虐待，

又注意到在一些会员国中，“儿童色情制品”一词越来越多地称为儿童性剥削或儿童性虐待材料，以更好地反映这种材料的性质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儿童所受伤害的严重性，

⁵ 同上，《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D 节。

认识到标准化术语对于促进共识以及为支持有效的国家法律框架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必要的法律准确性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京都宣言》第 67 段，其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认识到各国之间在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可能会削弱打击制作、传播和消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行为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又认识到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往往具有跨国性质，因为一次线上虐待事件可能跨越多个法域，受害人、罪犯和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可能各自位于不同的国家，儿童性虐待材料也可能在不同的法域存放和传播，

强调必须继续积极应对全球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不断演变和加剧的性质，因为犯罪者利用日益增多的互联网接入以及新的和不断演变的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加密能力和匿名工具，实施涉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并积极应对执法机构、受害者支助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力量和能力所承受的日益沉重的负担，

注意到会员国不断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线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途径包括国家或国内法规和战略，以及相关的多边协定和其他相关安排，

认识到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应积极主动地设计产品和服务，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注意到各系统不应将举报剥削和虐待的首要责任交给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

强调会员国特别需要但难以在国内法律框架内推广明确而一致的期许、标准和条例，使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保护儿童安全地使用其平台和服务，

1. **鼓励**会员国与其法域内相关的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开展对话和促进合作，以促进和确保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并开展合作，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 **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框架，建立和加强与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的公私伙伴关系和对话以促进或鼓励使用设计上安全和不损害儿童安全的服务，并采取适当措施使人能够发现和举报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或回应法院传票提供证据，无论在网上使用的是何种技术，包括加密和匿名工具，同时保护用户和受害者的隐私；

3. **又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限制在网络空间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

4. **敦促**会员国将所有形式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给予执法机关适当的权限，并提供适当工具确定受害人身份并有效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5. **敦促**《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履行其在该议定书下的法律义务；

6. **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伤害，包括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办法包括考虑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措施，要求预防、发现、举报和删除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包括利用技术教唆、网上诱拐和用网上服务器存放儿童性虐待材料；

7. **又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在立法和政策上作出适当努力，包括加强现行法规，使执法机关能够预防和应对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保护儿童免遭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且为此积极参与国际警察合作；

8. **邀请**会员国考虑其他会员国的最佳做法，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鼓励私营部门制定和推广自愿商定的全行业网上儿童安全标准，增进透明度及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合作，从而加强努力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9. **促请**会员国交流关于各自国内立法、政策、程序和做法的信息和见解，以及各自的经验和知识，包括就各国的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举报制度进行交流，以便开展跨法域合作，并促进形成最佳做法；

10. **又促请**会员国认识到需要为主管机关建立已知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共同数据集，并在各主管机关中加以推广，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儿童性剥削数据库，以便从网上服务器上发现、报告和删除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包括图像和视频，并努力适当协调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各种定义，以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和隐私，并防止他们一再受到剥削和虐待；

11. **还促请**会员国提高认识，使人们认识到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及其他行为体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促进不同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是有效的应对工作所必需的；

12. **敦促**会员国使公众更多认识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严重性、此类材料如何构成对儿童的性犯罪以及此类材料的制作、传播和消费如何使更多儿童面临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使此类材料所描述的行为正常化并刺激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13. **促请**会员国制定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有效战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确保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配备适当的保障措施，以便及早预防和干预，并在家庭和社区中建立保护因素，以阻止犯罪分子在线上和线下的犯罪活动；

14. **又促请**会员国制定预防和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战略，通过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举措，对受害者可能承受的耻辱和污名提出质疑，并促进各国政府、教育机构、一线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包括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领袖人物)、媒体和公众之间在战略和行动层面的协作和信息交流，以增进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15. **还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适用法，酌情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以及警察与警察和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合作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遏制这类犯罪，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查明受害者，同时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16. **促请**会员国制定有效措施，加强本国司法系统预防和应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包括在儿童法证面谈、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法以避免受害人再次受到创伤、妥善处理数字证据等方面开展培训，并在与执法机关配合和向其报告方面建立公众信任；

17. **强调**需要与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及其更广泛的支助网络和社区进行有效接触，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特点，不因性别、年龄、残疾、信仰或族裔等特点或状况而将任何儿童排除在外；

18. **又强调**会员国必须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加强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提高国家机关处理一切形式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对年龄和性别敏感的战略和对策，以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在国际上增进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认识，改进所需的跨部门对策，包括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的对策；

20. **鼓励**会员国促进积极主动地分享关于为遭受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提供支持的最佳做法和公共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例如数字证据使用培训、物质支持和服务及其他举措，以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请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